

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发〔2024〕45号

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相关工作。

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

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印发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县域统筹，分层分类实施。城区重点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重点强化区域服务功能，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

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村级重点强化便民服务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务，优化商品供给。

（二）坚持数字赋能，不断丰富业态。通过数字化改造和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推动传统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融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高发展质量和内涵，丰富业态，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三）坚持市场导向，提升服务能力。顺应县域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和居民消费习惯，在强化政府引导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推动资源下沉，逐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商业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使农村成为佳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时期，结合国家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逐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农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域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达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增强型的基本要求。

四、重点工作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城区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

商业整体提升。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

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深度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五、资金支持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度为 1000 万元（暂定），2024 年下达资金 421 万元，2025 年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国家再下达尾款支持资金 500 万元（暂定）。依据黑龙江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动态调整细则》（试行），根据每年财政部下达省级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总额，按照《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及绩效指标体系等开展的绩效评价或验收复核结果，以及各县（市）项目需求规模等，确认每年度最终划拨至各县（市）的专项资金奖补金额。未通过中期绩效评价且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尾款支持。具体建设分项目的补助标准，由本

市因地制宜自主确定，但须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运营。

（二）支持方式。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事前全额补助企业的项目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执行率，项目原则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方式。若国家提前下达财政资金，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可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启动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项目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市政府可依协议（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市商粮储局须将违约企业报黑河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黑河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以市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工作力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粮食物资储备局，由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工作联络调度。

（二）注重统筹协调。建立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调度研判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制约商业体系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下步工作目标和发

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研究分析，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工作落实有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台账，督促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确保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运营和服务效果。

- 附件：1.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2.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3.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5.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1: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特成立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孟凡晶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张如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杜 森	市发改局局长
	于志明	市工信科技局局长
	郭 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志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乔世明	市住建局局长
	肖景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兴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晓东	市商粮储局局长
	张华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晓海	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
	牛国庆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滕丽娜	邮政集团北安分公司总经理

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在市商粮储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晓东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要求，为做好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

（一）责任主体

省级主管部门对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负责制定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总体目标设定、组织绩效评价复核、督促示范地区按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黑河市商务局是示范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履行属地责任，负责项目建设进度监管、阶段性绩效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强化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指导。北安市人民政府是示范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指标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分解项目任务，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着力项目可持续性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列出《县域商业项目清单》，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

等过程管理，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企业选拔

1.企业选拔方式

根据《方案》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原则上选择1个项目承办企业。

2.承办企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2年以上）、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具备以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3.企业确定

《方案》制定后，须在1个月内（除特殊情况外）完成项目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承办企业按《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优先选择人口相对集中、县域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村进行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运营模式。

二、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由省、黑河市主管部门按国家三部门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是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1.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将委托第三方于第2年3月底前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机构按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相关工作，“指标体系”将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的具体要求适时进行修订。黑河市商务局协助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省商务厅负责将第三方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商务部备案。

2.做好评价复核工作。商务部在省级绩效评价后，将组织第三方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等方式，不定期对建设项目在便民服务、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及发挥效益等情况开展日常评价，并对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3.问题整改。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省商务厅将按相关要求，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要及时向黑河市商务局报送

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黑河市商务局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将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清单销号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完成整改的市（地）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4.结果应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后期资金支持额度，对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等成绩突出的优秀示范县（市）在后续资金安排上，可作为今后此类项目申报支持的重要条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该项目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尾款支持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评定为一般和较差的示范县（市），酌情减少支持；对评定为较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示范县（市），取消试点资格，收回前期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黑河市商务局结合北安市验收方案，深入现场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

1.验收标准。须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依据黑龙江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动态调整细则》（试行），省级储备项目库中，各示范县（市）储备项目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动态管理。工作实施和储备项目确因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和补充的，应在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或补充意见，上报黑河市商务局；有关意见和方案及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材料经黑河市商务局审慎论证同意后，报省商务厅复核备案。经调整的建设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目标。

2.验收程序。由北安市项目验收小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市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北安市验收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商务粮食局存档备查。

4.整体验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2025年9月底前可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市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

收，并形成《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 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以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黑河市商务局，由黑河市商务局统一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并将验收报告和抽查复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四、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2025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3: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本《方案》规定重点工作中申报的项目建设。

第二条 支持额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度为 1000 万元（暂定），2024 年下达资金 421 万元，2025 年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国家再下达尾款支持资金 500 万元（暂定）。未通过中期绩效评价且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尾款支持。依据黑龙江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动态调整细则》（试行），根据每年财政部下达省级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总额，按照《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及绩效指标体系等开展的绩效评价或验收复核结果，以及各县（市）项目需求规模等，确认每年度最终划拨至各县（市）的专项资金奖补金额。具体建设分项目的补助标准，由本市因地制宜自主确定，但须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运营。

第三条 资金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事前全额补助企业的项目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执行率，项目原则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方式。若国家提前下达

财政资金，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可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启动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项目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市政府可依协议（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商粮储局须将违约企业报黑河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黑河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条 预算调整。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项目招标结余资金，可直接列支调整至“约束性指标”建设内容之中。调整后的各项目资金支持标准，由商粮储局报黑河市商务局，黑河市商务局汇总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项目、工作进度缓慢等造成资金长期闲置的，省商务厅将根据黑河市商务局意见，配合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推进专项资金统筹工作，收回前期拨付资金，按入围县（市）专家排序，安排支持已提前完成项目建设的第二批示范县或用于奖励中期绩效评价考核成效显著的县（市）。

第五条 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应遵循

“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财政局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在资金安排上，要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对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

第六条 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须在承建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示范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账目管理。财政局应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项目进展时限。项目承建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主管部门存档。

第八条 配套政策。应加大地方配套政策支持力度，用于加大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模式创新、学习先进经验等活动，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避免重复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可通

过中央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县域商业行动项目建设，本级财政及项目承办企业投入额度由市政府按项目要求自行确定，但要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项目建成后形成县域商贸流通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

第九条 资产管理。主管部门要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市政府与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示范项目形成的资产可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统筹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质量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4: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第一条 验收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且资金拨付达 90%以上。

第二条 验收依据。依据《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黑龙江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完成商务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 7 个约束性指标（其中面积、规模等仅作参考）。

第三条 验收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通过文审、现场查验等方式开展验收，形成《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验收报告内容。

1.有明确的“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结论。

2.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发挥效益等。包括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关内容完成情况，《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预期性指标开展情况，以及其他体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措施、主要成效、问题建议等。

第五条 验收结果应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尾款，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可按照《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项目及资金支持计划进行拨付，或调整至储备项目库中其他符合方向的项目上（不可重复支持和超额支持）。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可依协议（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商粮储局须将违约企业报黑河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黑河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附件 5: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县(市)政 府投入金额 (万元)	企业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 周期	实现功能
1	通北镇商贸物流前置仓改造	通北镇	改造	待招标	410.3	300	90.3	20	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充分利用现有作业场地进行改造扩建,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	1年	实现覆盖本乡镇及周边多个乡镇的邮件收寄、处理、投递、分销等功能,降低物流成本。发展农产品“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
2	赵光镇农产品商品化设备采购	赵光镇	改造	待招标	417.2	47.8	0	369.4	根据农产品特点、运输距离等因素,配备分拣、初加工、冷链、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1年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3	石泉镇综合超市改造	石泉镇	改造	待招标	38.2	35.2	0	3	外观和内部建设,配备货架、收银台、电子收款机、打印机等设备。	1年	满足乡镇居民使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4	杨家乡综合超市改造	杨家乡	改造	待招标	20.5	18	0	2.5	外观和内部建设,配备货架、收银台、电子收款机、打印机等设备。	1年	满足乡镇居民使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5	海星镇综合超市改造	海星镇	改造	待招标	20.5	20	0	0.5	外观和内部建设,配备货架、收银台、电子收款机、打印机等设备。	1年	满足乡镇居民使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6	通北镇凯龙新区商贸中心改造	通北镇	改造	待招标	500	394	0	106	建设改造当地特色农副产品、林业产品等交易和展示的综合性区域,并搭配线上销售,整合本地电子商务资源,利用电商以及直播平台扩大产品影响力和销售量。	2年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7	通北镇农产品 商品化设备采购	通北镇	改造	待招标	1120	175	0	945	根据农产品特点、运输距离等因素，配备分拣、初加工、冷链、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2 年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8	海星镇农产品 商品化设备采购	海星镇	改造	待招标	19.45	10	0	9.45	根据农产品特点、运输距离等因素，配备分拣、初加工、冷链、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2 年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